

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制定案

總說明

本案經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新增「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」，並配合停招原「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」，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」，並提會討論。本規定全文共十點，其內容概要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點，闡明立法意旨、依循法規。
- 二、第二點及第三點，規範修業年限及資格。
- 三、第四點，規定畢業學分數及修課上限。
- 四、第五點，規範學分抵免方式。
- 五、第六點，規定計畫書公開方式。
- 六、第七點，規定指導教授為校內專任。
- 七、第八點，規定指導教授更換方式。
- 八、第九點，規定口試委員組成。
- 九、第十點，規定未盡事宜，依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制定草案

草案條文說明

草案條文	說明
一、為督促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樂活產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	闡明立法意旨、依循法規。
二、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	規範修業年限及資格。
三、本院碩士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另需撰寫碩士論文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，才准予畢業。	規範修業年限及資格。
<p>四、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</p> <p>（一）必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。</p> <p>（二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，共同必修 3 學分（三選一）、專業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21 學分。</p> <p>（三）論文（含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）6 學分。</p> <p>（四）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各組課程，作為本所選修學分。</p> <p>（五）依規定跨校、外系、（所）、組選課，以 6 學分為上限。其中，「講座」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。</p> <p>（六）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，最低則必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。</p>	規定畢業學分數及修課上限。
五、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「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	規範學分抵免方式。
<p>六、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申請：</p> <p>（一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，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（含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）計劃書公開發表，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系專任教師組成「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 2. 由指導教師組成「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」，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（含指導教授）。 3. 學術研討會論文完成發表後或取得期刊接受函。 <p>（二）指導教授名單最遲應於第一學年提交，並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二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，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諮詢之教授。</p> <p>（三）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，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。</p>	規定計畫書公開方式。
七、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如擬請校外教師（或兼	規定指導教授為校內

任教師)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	專任。
八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，填寫「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」送院核准存查。若變更指導教授，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，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。	規定指導教授更換方式。
九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，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。	規定口試委員組成。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	規定未盡事宜，依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108.12.03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8.12.04 108 學年度第 3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8.12.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01.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※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- 一、為督促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樂活產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三、本院碩士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另需撰寫碩士論文，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，才准予畢業。
- 四、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：
 - （一）必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- （二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，共同必修 3 學分（三選一）、專業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21 學分。
 - （三）論文（含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）6 學分。
 - （四）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各組課程，作為本所選修學分。
 - （五）依規定跨校、外系、（所）、組選課，以 6 學分為上限。其中，「講座」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。
 - （六）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，最低則必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。
- 五、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「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申請：
 - （一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，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（含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）計劃書公開發表，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：
 1. 各系專任教師組成「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
 2. 由指導教師組成「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」，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（含指導教授）。
 - 3 學術研討會論文完成發表後或取得期刊接受函。
 - （二）指導教授名單最遲應於第一學年提交，並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二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，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諮詢之教授。
 - （三）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，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。
- 七、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，如擬請校外教師（或兼任教師）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- 八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須經原任指

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，填寫「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」送院核准存查。若變更指導教授，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，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。

九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，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